汉阴县蒲溪初级中学
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汉阴县蒲溪初级中学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卓越嘉信工程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，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，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、卫生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定本施工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蒲溪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。

2、工程地点：　蒲溪初级中学校园内

3、工程内容：完成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内容（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）。

4、合同工期：140 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　　竣工日期：2027 年 2 月 7 日

5、乙方项目负责人：石潇 。

6、合同价款：包工包料、固定综合单价。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贰元整（￥：431252.00 元）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甲方指派何清波 为工地代表，负责协调甲方的相关事宜。

（2）负责本工程的监督，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，监督完成该项目工作达到施工要求。

（3）提供所需的施工图纸及技术数据，确定建筑物位置的±0与坐标控制点，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，进行现场交验。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及与周边村民关系工作。

（4）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。负责对乙方进度、施工质量、安全保护、综合管理的监督。

（5）审核工程计划进度表。

（6）负责对图纸、方案的审核、确认，负责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隐蔽工程、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，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。

（7）负责竣工验收工作，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周内组织验收。

（8）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（1）严格按设计图施工，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

（2）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。

（3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，施工总进度计划，材料进场计划，开、竣工通知书等，及时送甲方。

（4）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，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，参加竣工验收。竣工资料应满足甲方要求。

（5）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，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、主要管理人员，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。负责施工人员组织、材料的现场管理、保管及水、电、临时道路等设施设备的保护、维护。

（6）施工期间产生水电费用由乙方按实际用量自行承担。

三、施工安全

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，作好施工组织管理，做到工完场清、道路畅通。按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、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方和其他方的安全。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，概由乙方承担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四、质量标准与竣工验收

本工程以相关设计方案、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工程变更为依据，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（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）、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。乙方对工程质量负完全责任，因乙方盲目蛮干、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，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、质量不合格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1、当该工程完工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。甲方应在7天内安排验收工作，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。乙方自提出申请验收报告7天后，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的，则视为该工程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，运行正常，通过验收。

2、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若需启用，须与乙方协商，经同意方可使用。若未经乙方同意启用，将视为通过验收。

3、整个工程验收合格，则通过竣工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。

4、工程未通过验收，引起争议时，请求第三方验收。

五、付款方式与质量保修

1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按照约定的开工时间及时开工。

2、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，合同签订施工完成50%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85%，决算审计后，甲方将余下工程一次性付清。

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，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，不得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。若乙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，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，且甲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任何责任。

3、质量保证：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，屋面防水工程和凡有防水的卫生间等部位为伍年，外墙真石漆工程为五年年，电气、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，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工程为贰年。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七日内派人修理，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，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原因，使工程延期完成，则视甲方违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总价×0.5‰延期天数计算，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%。

2、由于乙方原因，使工程延期完成，则视乙方违约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总价×0.5‰延期天数计算，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%。

3、执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及解除

1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除不可抗力外（指战争、严重水灾、火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），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。

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因遇不可抗力事故，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。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3天内给予答复，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。

3、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工程，且延期的期限达到60日的，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;整个工程延期的期限达到12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且有权请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。

4、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除、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工程量发生变更时，均参考最高限价文件决算，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参考信息价或市场价。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方可验收的工程，所有项目检测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确定。

合同签定地：汉阴县蒲溪初级中学

十、合同文本和效力

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（正本），副本贰份。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构成还包括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、设计图纸、招投标文件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　　法人代表：

地址：　　地址：

邮编：　　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2026.9.15　　2026.9.15